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 佈

- (1) 合資格股東就有關越秀交通股份分派的選擇結果**
- (2) 股份發售的條款**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及申請表格**

茲提述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及股份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就有關越秀交通股份分派的選擇結果**

董事會謹宣佈，根據經合資格股東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交回選擇表格的期限)下午三時正前適當填妥及交回的選擇表格，因部分合資格股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接受現金付款，合共約74,100,000股未分派越秀交通股份(包

括由相關合資格股東選取或視為選取現金選擇而導致的未分派越秀交通股份、因下調安排而導致的零碎越秀交通股份及豁除股東無權獲得的越秀交通股份)已分配至股份發售的數量。將向合資格股東(越秀及其聯繫人除外)及豁除股東支付的現金付款總額約為222,400,000港元。

就越秀交通股份分派的越秀交通股票及就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股東發售的條款**

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越秀投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於緊隨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及公司間分派及轉讓完成後購買其持有的所有越秀交通股份(為617,771,234股越秀交通股份)的權利。於記錄日期(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2,000股越秀投資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認購173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按所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至其配額)的總發售價支付佔該總發售價0.1%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時以現金繳足總發售價及買方從價印花稅。

###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及申請表格**

董事會謹知會股東，發售文件連同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發售文件已於同日獲寄發予其登記地址在加拿大及美國的各豁除股東，以謹供彼等作參考之用。本公司並無向豁除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合資格股東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發售文件及聯交所網站或其他公開網站所披露與越秀交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交回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須按照申請表格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且跟隨其上所載的申請程序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應繳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最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方為有效。就有關詳情，請合資格股東參閱申請表格所載的申請條件及程序以及發售文件所載「股份發售」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兩節。將不會發出就已收的申請認購款項的收據。

就發售股份的股票及就合資格股東就申請發售股份(如有)作出餘額為50.00港元或以上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在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及周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